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并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度，公司在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维护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

有效，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希望公司今后能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使董事会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化。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